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910,392.09	185,312,437.45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6,028.47	8,984,547.52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03,036.78	5,932,187.09	1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812.13	-21,338,385.48	1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14%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9,287,840.71	1,151,924,690.56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4,245,978.88	852,209,950.41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9,873.25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淘汰生物资产(奶牛)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44.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136.99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475.13	
合计	-667,008.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7%	64,465,743	64,465,743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18,401,011	18,401,011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3%	7,916,846	7,916,84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3,935,000	3,935,000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840,900	0	质押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195,500	0		
蔡素媛	境内自然人	0.53%	838,000	0		
黄宣	境内自然人	0.31%	488,760	366,570		
谢立民	境内自然人	0.31%	488,160	366,120		
林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0%	464,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2,8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500			
蔡素媛	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			
林卫东	4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500			
吴尚晓	2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00			

罗紫月	2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00
周建国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杨俊武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群	1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00
朱兵	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5.07%，主要是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新工厂项目基建及设备支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公司退还定增保证金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2)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269.95%，增加5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燕塘冷冻全面进入市场，投放的冰柜物料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45.52%，主要是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新工厂项目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二) 负债类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85.7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2)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25.37%，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5.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上年度年终奖金；

(4)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6.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退还了部分定增保证金所致；

(5)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624.6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新工厂项目贷款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三) 损益类

(1) 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增长36.05%，主要是本报告期该科目核算范围按国家规定增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致本项目核算金额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增长35.41%，主要是本报告期促销费用、工资薪酬以及运输配送费用增长所致；

(3)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净收益）增加13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下降61.34%，减少26.4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6.19%，减少131.17万元，主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0.82%，减少项目主要是上年同期燕隆乳业收到政府部门土地置换补偿款411万元；

(7) 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94.06%，增加107.4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澳新牧场利润增长所致。

(四) 现金流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4.69%，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增长所致；

(2)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1.96%，主要本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增长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4.6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营业费用中的配送费、广告费用等增加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8.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短期理财减少所致；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6.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短期理财减少所致；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21.71%，增加135.2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阳江牧场及澳新牧场收到的成母牛淘汰保险理赔增加所致；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85.82%，主要是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新工厂项目基建及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本报告

期未发生；

(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24.6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新工厂项目构建固定资产借入的长期款项；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6.94%，主要是上年同期汕头燕塘分配现金股利，其中支付外部股东股利80万元，本报告期没有发生；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0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退回定增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会将相关文件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反馈要求，公司拟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项目，并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职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相关项目的议案》，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 燕塘乳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2017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等议案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局）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局）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局）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局）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局）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局）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局）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局）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其余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局）承诺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局）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	201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业竞争，则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局）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5、如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局）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善意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	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8月05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1月01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4年01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014年01月01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	2014年01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准。(2)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数量：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3) 减持条件：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条件下进行减持。(4) 减持方式：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信息披露：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单位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 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 本单位及本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单位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数量：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3) 减持条件：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条件下进行减持。(4) 减持方式：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信息披露：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该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单位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 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单位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燕塘乳	关于稳定公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2014 年 01	公司上市	履行中

业股份有限 公司	司股价的承 诺	<p>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1、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本公司将不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若本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本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p>	月 01 日	后三年内
-------------	------------	---	--------	------

			行增持义务。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就此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7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黄宣、谢立民、冯立科、邵侠、卫建依、杨卫、朱滔、李琛蛟、戴锦辉、刘世坤、吴乘云、李春锋、余保宁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考虑因素：着眼于燕塘乳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影响燕塘乳业的持续经营。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	2014 年 01 月 17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p>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p>			
--	--	---	--	--	--

			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6.41	至	7,294.8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3.2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营销卓有成效，销售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30日	其他	其他	2017年3月30日，公司接受《证券时报》“e公司微访谈”平台及《中国基金报》“机会宝”平台联合采访，采访沟通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3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